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复审细则

为规范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复审工作，统一专家资格、评标专业等复审标准，确保专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姓名与照片

标准：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一致，照片为近期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复审要求：填报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照片底色非白色、模糊不清，以及PS照片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二条 身份证

标准：身份证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与上传身份证号码一致。

复审要求：上传非二代身份证的，或者身份证号码与上传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三条 工作单位

标准：工作单位名称为具有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的单位全称。

复审要求：填写的单位名称为简称、法人单位内设机构（例如：将山东大学，填写为“山大、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山东大学基建处”等），以及含有错别字、同音字、异体字等，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四条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标准：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指申报专家从事与所选评标专业相应的工作，从事相关领域工作须满8年。

复审要求：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可以连续计算，也可以分段计算。

从事的工作与评标专业无关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8年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五条  评标专业

标准：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且填报的评标专业与职称专业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专业完全对应。

复审要求：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与评标专业不对应的；职称专业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专业与评标专业不对应的；职称专业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专业仅与评标专业部分对应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六条 职称

标准：具有工程技术（工程经济）高级职称或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专业与评标专业对应。

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中级职称的，取得中级职称满6年，同时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

复审要求：职称专业与评标专业不对应的；只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而无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职称证书未填写专业的，根据印章所属行业判定其相应专业。

第七条 注册执业资格

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与评标专业对应。

复审要求：注册执业资格专业与评标专业不对应或者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不满6年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八条  同等专业水平

标准：复审专家须具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有关专家资格条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其中，“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中级职称满6年并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资格分级的，应为一级）”。

复审要求：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不满6年的；中级职称专业与评标专业不对应的；只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而无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的；只有注册执业资格而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九条 证书上传

标准：对应评标专业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含姓名、照片、单位、专业，以及带印章的页面必须上传。

复审要求：证书不上传或者上传页面不全、模糊不清的，均视为不符合标准。

专家上传与评标专业无关的证书，审核时不予认可。

第十条 工作经历

标准：近10年工作经历填写要完整，单位名称为具有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的单位全称。

复审要求：出现断档期（依法保密单位除外）的，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十一条  评标专业级别

标准：评标专业按照交通工程专家专业分类标准选到最末一级。

复审要求：勘察专业可以适当放宽，选到第二级即视为符合标准。

第十二条  回避单位

标准：回避单位为本人近3年工作单位、执业类资格注册单位、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等。

复审要求：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依法应当回避的单位，申报专家未主动添加的，视为不符合标准。

第十三条 适当放宽年龄的条件

复审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放宽到70周岁。

1. 具有正高级相关专业职称、8年以上的评标经历且无不良记录的；

2. 担任过省级以上重点工程负责人（需验证相关文件）的；

3. 在技术创新及解决重大工程难题方面成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关领域大师称号（需验证相关证书）的；

4. 勘察类稀缺专业的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材料验证

复审要求：复审时，须验证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需要）等上传扫描件的原件。

上报信息与相关证书原件载明信息不一致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6月17日